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曾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大连监管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就承诺事项及解决期限进行了规范和明确。详见《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一步明确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临 2014-018）。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近期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沟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3 年重组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以来，热电集团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成立了新的组织机构，广泛听取了重组有关方的意见和建议，并与重组有关方一直保持着密切的沟通联络，方案完善、路径筹划等新一轮重组基础性工作已经展开。

2、重组有关方对重组的总体设想和框架思路并不存在重大分歧，目前，热电集团与重组有关方就后续操作路径仍在进一步沟通中，且相关操作路径尚需征得国资监管部门同意。

3、截至本公告日，因导致前次重组失败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尚未完全消除，近期内还不具备停牌的条件。对此，热电集团正在协调和争取重组各有关方的理解和支持，以“满足股东合理的利益诉求，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前提，积极推进有关承诺的履行工作。

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情况，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程序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6 日